

阜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阜住建发〔2019〕88号

关于印发阜新市城镇住房保障家庭 租赁补贴审批程序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针对机构改革，行政职能和审批权限发生变化的实际情况，市住建局将《阜新市城市廉租住房租金补贴实施细则》（阜住保组发〔2019〕1号）中租赁补贴审批程序进行了完善。现将新制定的阜新市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审批程序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贯彻落实。

- 附：1. 阜新市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申请表
2. 阜新市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审批表

阜新市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审批程序

一、申请

符合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以下简称租赁补贴）条件的家庭，可到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领取填写《阜新市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申请表》，并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时应当由符合租赁补贴条件的家庭的户主作为申请人，户主为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的，可由申请家庭推荐1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或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人作为代理申请人。

申请人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 1、《阜新市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申请表》；
- 2、民政部门发放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材料；
- 3、申请人及其他家庭成员住房状况说明材料。包括房屋所有权证、房屋租赁合同、借住证明、家庭成员所在单位出具的住房分配证明或居住地街道办事处出具的住房说明；
- 4、申请家庭成员的身份证、户口簿、婚姻状况材料；
- 5、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需提交由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家庭成员共同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二、初审

街道办事处应自收到申请租赁补贴家庭的申请表和申请材料

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对申请人的住房情况和家庭收入情况进行初审建档。对符合保障条件的,在居住地进行公示。公示之日起5日内无异议的,由街道办事处填写《阜新市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审批表》,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将《阜新市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审批表》和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报送县(区)住房保障工作行政主管部门。

三、审核

县(区)住房保障工作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会同有关部门组成审核小组,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情况进行审核确认,并根据市里下达的年度计划和轮候的相关条件,确定享受租金补贴的具体名单,经5天公示无异议后,在《阜新市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审批表》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将《阜新市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审批表》和申请材料报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复核。

具有享受租赁补贴资格的家庭,由各县(区)住房保障工作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租金补贴发放年度计划,结合申请人家庭住房困难程度、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时间、提出申领补贴时间等综合因素,按以下条件排定轮候顺序放。

- 1、无房户(以本市城镇范围内无不动产登记为准)。
- 2、经民政部门认定家庭成员中有重大疾病、丧失劳动能力、生活不能自理的低保特困户。(应出示市级以上医院有效的诊断书、病志、化验单、影像资料等);

3、军烈属、肢体残疾、视力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和听力语言残疾的低保户（以残疾证为准）；

4、低保家庭成员中有满 70 周岁的；

5、低保家庭成员中有 30 周岁及以上未婚子女；

6、对于同一困难程度的按摸号顺序排队轮候。

轮候期间，申请人家庭收入、人口、资产、住房等情况发生变化的，申请人应当及时向县（区）住房保障工作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由其对变更情况进行变更登记，并按规定程序重新审核资格条件。对不再符合租赁补贴条件的，取消租赁补贴资格。

四、复核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收到县（区）申请材料之日起 5 日内汇总县区上报档案材料并就档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复核。报送材料不完整有误的及时通知县（区）补充改正，报送材料完整无误的予以呈报市住建局审批。

五、批准

市住建局自收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呈报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5 日内，对报送材料进行审查，委托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进行电子数据复核，依据复核报告，对于符合申请条件的，予以批准，纳入租赁补贴保障范围。

六、发放

1、取得享受租赁补贴资格的家庭，按照能租则补、不租不补的原则，根据自身需要到市场租赁住房，并与出租人到市房屋产权

交易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领取《房屋租赁许可证》。县(区)住房保障工作行政主管部门凭《房屋租赁许可证》与申请人签订《阜新市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协议书》, 并在银行建立个人账户。

2、县(区)住房保障工作行政主管部门将核定无误的补贴款打入个人账户。

3、申请人持个人账户凭证到银行领取补贴款。

七、退出

县(区)住房保障工作行政主管部门对已享受租赁补贴的家庭实行动态管理, 定期(每年不少于2次)会同县区民政、街道办事处对享受租赁补贴家庭的住房情况和家庭收入情况进行审核。

经审核, 不符合租赁补贴保障条件的家庭, 由县(区)住房保障工作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取消租赁补贴的书面决定, 并停止发放租赁补贴。

保障对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停止发放租赁补贴:

- 1、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超过10平方米住房标准的;
- 2、家庭人均收入已超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 3、已购买住房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住房的;
- 4、未在租赁住房居住或对租赁住房进行转租的。

住房保障工作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租赁补贴的决定后, 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当事人, 说明理由。